

目 錄

- 一、 **廉政小叮嚀：「廉政反貪作伙來，共創台灣好未來。」**
- 二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學習網」已建置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，該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亦已建置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與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，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學習。
- 三、 廉政署出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—我國之實踐與展望」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「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。
- 四、 廉政署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整理包」含檢舉事項動畫、精簡版剪報、檢舉事項翻牌動畫等，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「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。
- 五、 **廉政宣導：「聘用子女擔任約僱人員案。」**

【案情內容】

A 校長因其秘書請產後育嬰假，為利業務運作順遂，聘用其兒擔任該行政職務之臨時約僱人員。

【解析】

1. 利益衝突迴避義務：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，應即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2. 非財產上利益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3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：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公職人員或其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(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)

- 六、 **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「火場逃生原則應往上或往下。」**

很多人認為往下跑會遭遇火煙侵襲，往上跑最起碼離火煙越來越遠，安全上應該更有保障，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想法，如果往下跑會遇到煙，代表梯間已受到汙染，往上跑也會碰到濃煙，而煙每秒上升速度3-5公尺，如果往上跑將使自己暴露在濃煙中，而往下跑最起碼跟煙做的是相對運動，只要能跑到起火層以下的樓層，我們就安全了，所以火場逃生原則上往下，如果不能往下避難，則應該選擇回到原本居室『關門』求生。

(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)

七、 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「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，竄改資料遭法辦」**

高雄一名 21 歲謝姓女大生今（103）年 8 月間發現 7 月才加選的「逐步口譯」、「投資理財」兩門課被退選，反而多了一堂「第二外國語」，已經選修的 2 門課被無故退選，反而又加選別的課程，懷疑有人入侵她的電腦，報警處理。

警方根據電腦連線紀錄追查，鎖定同班的林姓女大生，謝女與林姓女大生多年同班同學，林女曾出借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讓謝女選課，電腦因此留存選課系統的帳號密碼，林女疑似利用電腦中留存的帳號密碼，擅自竄改謝女的選課紀錄。

林女向警方供稱，她曾把筆電借給謝女，因此筆電內留有謝女的帳密，後來她開電腦選課，一時失察才會不小心登入同學的系統，誤用同學帳密，並不是故意要竄改謝女選課記錄。強調不是故意要竄改對方的選課紀錄。警方認為一般在網路上加退選，登入帳密後應該都會顯示姓名，林女辯稱「誤登」的說法讓警方存疑，訊後還是將她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函送法辦。

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程法彰說：帳密屬於個資，除非在對方授權的範圍內，否則就不能使用他人帳密，用了再辯稱不小心、不知道，說法很薄弱，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及罰金。他提醒，借別人的電腦切記不要記錄別人的帳密，以自己帳密登入後，用畢一定要登出；更不要在公用電腦登入個人帳密，這樣才能避免資安風險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·政風室）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
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